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农规〔2026〕3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6〕3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6〕3号）（以下简称《九条措施》），提升政策措施有效性、精准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障我市粮食生产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扶持补助、党员引领等方式，采取鼓励发展双季稻、再生稻、油菜、大豆等粮油生产，支持耕地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还粮，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以及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粮食适度规模种植，促进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二、补助对象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各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6年度补助资金于2027年下达，以后年度据此类推（各具体

实施方案中对资金下达时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实施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按照附件中各具体实施方案要求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后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确认表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乡镇存档一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以及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

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五、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序时推进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县级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实际补助面积的核实口径和方法，明确时间节点，序时推进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公示等工作，并于12月31日（具体实施方案中对上报时间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上报）前联合财政部门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各地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工作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资金使用

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等，于12月底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九条措施》的第一条与第三条、第二条与第三条、第三条与第五条，均按就高不叠加享受。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鼓励双季稻、再生稻种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2.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种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3.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4.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5.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附件 1

鼓励双季稻、再生稻种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种植双季稻、再生稻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种植双季稻面积达 5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2. 种植再生稻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1. 对种植双季稻 5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75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0.5 万元。

2. 对种植再生稻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元/亩。

本条第 1 点、第 2 点补助与《九条措施》规定的第三条补助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水稻插秧后、再生季收割前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1-1、1-2）；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标示申报水稻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只限水稻种植30亩以上的主体提供）；③双季稻：带有清晰参照物的早稻、晚稻照片各一张，再生稻：提供留桩成功的现场照片一张，同时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④村级公示照片；⑤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

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一式两份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确认表（附件1-5、1-6）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以及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正文及附件（1-3、1-4）。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技站，电话：0591-8381181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1y838118160163.com

附件：1-1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2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3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4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5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1-6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附件 1-1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种植所在地</td><td></td><td>补助面积（亩）</td><td></td></tr>
<tr><td>早稻收获日期</td><td></td><td>晚稻收获日期</td><td></td></tr>
<tr><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3">种植面积补助_____元，100 亩以上追加奖励_____元，合计_____元。</td></tr>
<tr><td>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 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2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种植所在地</td><td></td><td>补助面积（亩）</td><td></td></tr>
<tr><td>头季稻收获日期</td><td></td><td>再生季收获日期</td><td></td></tr>
<tr><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3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其　中：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种植面积补助（元）	100亩以上追加奖励（元）		
1							
2							
3							
4							
5							
合计：							

注： 1.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4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合计：					

注： 1.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5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双季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双季稻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	早稻	双季晚稻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1-6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再生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再生稻种植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2

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种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种植油菜、大豆（含毛豆）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户、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种植油菜面积达 30 亩（含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2. 清种大豆或间作套种大豆，相对连片面积达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3. 套种大豆密度每亩种植穴数要达 4000 穴苗数 1 万株以上。

三、补助标准

1. 对种植油菜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亩。

2. 对清种大豆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元/亩；对间作套种大豆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亩。

种植大豆补助与《九条措施》规定的第三条补助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秋冬种油菜、大豆种植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2-1、2-2）；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带有清晰参照物的现场照片一张，同时照片要标明拍照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③村级公示照片；④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⑤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一式两份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

材料须含确认表（附件2-5、2-6）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以及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正文及附件（2-3、2-4）。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技站，电话：0591-8381181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ly83811816@163.com

附件：2-1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申请表

2-2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申请表

2-3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2-4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2-5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2-6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附件 2-1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种植所在地</td><td></td><td>补助面积（亩）</td><td></td></tr>
<tr><td>油菜收获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综〔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2-2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种植所在地</td><td></td><td>补助面积（亩）</td><td></td></tr>
<tr><td>清种或间套种</td><td></td><td>大豆收获日期</td><td></td></tr>
<tr><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综〔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2-3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2-4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种植方式与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2-5

福州市油菜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油菜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种植面积（亩）	确认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 2-6

福州市大豆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大豆	
种植地点		
类型（清种或套种）	种植面积（亩）	确认面积（亩）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 3

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粮食作物必须种植在复耕后的抛荒撂荒耕地区域内。

2.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植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抛荒撂荒耕地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弃耕一年以上的耕地。

三、补助标准和范围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本实施时间内只补助一次）。

本补助与《九条措施》中第一条（双季稻种植补助）、第二条（再生稻种植补助）、第五条（大豆种植补助）规定的补助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

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拟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前，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收成时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附件 3-1）；②带清晰参照物的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前、复种时及收获时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 A4 纸上），相片需标明经纬度、拍照时间、地点等；③村级公示照片；④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土地流转合同或村委会证明材料（证明该地块为申报主体所种）。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 3 人以上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政府行文一式二份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纸质材料须含申报表、面积确认表和汇总表，另外还要将各乡镇的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各村上报补

助材料由乡镇存档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正文及附件（3-3）。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电话：0591-88700351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nyjzzyc@126.com

附件：3-1.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3-2.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

3-3.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汇总表

附件 3-1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种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作物种类</td><td></td></tr>
<tr><td>复耕时间</td><td></td><td>种植时间</td><td></td><td>收获时间</td><td></td></tr>
<tr><td>种植面积（亩）</td><td colspan="2"></td><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银行卡账号/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榕政规〔2026〕3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3-2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确认补助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定代表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3-3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4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耕地（指“二调”认定的耕地）上种的果、茶、林（包括花卉苗木、油茶）以及鱼塘必须是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2020 年 11 月印发）前发生的。

2.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后当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还粮后不得再种果、茶、林及挖塘。

3. 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粮面积 5 亩（含 5 亩）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 500 元。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如中央、省、市政策进行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拟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前，向地块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收成时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附件 4-1）；②带清晰参照物的还粮前、复种时及收获时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 A4 纸上），相片需标明经纬度、拍照时间、地点等；③村级公示照片；④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证明该地块上果茶林塘为补助对象有权进行处置的相关材料（含承包协议、权属证书、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 3 人以上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

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政府行文一式二份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纸质材料须含申报表、面积确认表和汇总表，另外还要将各乡镇的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正文及附件（4-3）。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电话：0591-88700351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nyjzzyc@126.com

附件：4-1.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4-2.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

4-3.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汇总表

附件 4-1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退果　□退茶　□退塘　□退林　□其他: _____</td></tr>
<tr><td>种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作物种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复耕时间</td><td></td><td>种植时间</td><td></td><td>收获时间</td><td></td></tr>
<tr><td>种植面积（亩）</td><td colspan="2"></td><td>补助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卡（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主体
（种植户）
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还粮后不再种果、茶、林及挖塘；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4-2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原果、茶、林、塘起始时间			
□退果　□退茶　□退塘　□退林　□其他：_____			
确认补助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村两级人员，其中乡镇国土资源所必须参与。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定代表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4-3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5

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人）。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服务对象需种植粮食作物，粮食作物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2.服务类型为机耕、机播、机收、统防统治。

3.服务面积累计 2000 亩次以上（服务主体种植的粮食作物不纳入统计，禁止利益相关主体或人员进行服务面积拆分申报，一旦发现视为套取国家补助资金，依法严肃处理）。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主体申报。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务必在每年 8

月1日前向服务所在地乡镇提交《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5-1），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乡镇汇总审核。服务主体于11月30日前提交《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附件5-2）、《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5-3）、承诺书（附件5-5），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北斗终端作业轨迹图和服务环节照片一张（包括时间水印、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等材料供村、乡镇（街道、农场）审核盖章；服务主体汇总服务对象所在各乡镇村认定后数据，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县级公示、存档。

（三）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汇总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后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正文及附件（5-4）。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经站，电话：0591-8381180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83811806@163.com

附件：5-1.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

5-2.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5-3.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5-4.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汇总表

5-5.承诺书

附件 5-1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承接主体</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负责人
姓 名</td><td row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r>
<tr><td>人数
（个）</td><td></td><td>机械数量
（台、套）</td><td></td></tr>
<tr><td>申请
内容</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2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签章）:　　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单位：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粮食作物	机耕	机插秧	机防	机收	合计
1								
2								
3								
服务面积总计								

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会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经营主体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作业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核定补助粮食作物及作业量</td><td>粮食作物品种</td><td colspan="2">服务作业量（亩）</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定补助资金（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5-4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_____财政部门（盖章）：_____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填报人：_____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服务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码	服务内容（作业量：亩）					补助金额（元）	服务区域	联系人/联系方式
			机耕	机播	机收	统防统治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注：服务区域明确到村。

附件 5-5

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